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告 自由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治谷

上列原告與被告YASIR TOSUN（雅毅龍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